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淀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淀关检罚字〔2026〕1号

当事人：北京泰成绿色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克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774113974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华园小区29号楼401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3票货物，报关单号为022320220000016880、021720220000179460、021720220000152246，申报商品名称为“腐植酸钾”，申报数量为160吨，申报货值为211655美元，申报商品编号为3824999999，出口退税率为13%，此项下检验检疫类别为“空”，不属于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经查，上述商品税则号列应为31059090，出口退税率为0，此项下检验检疫类别为“N”，监管条件涉及B证-出境检验检疫（电子底账），属于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当事人申报上述出口商品的商品编号错误，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同时，当事人出口未报检的属于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经调查，当事人违法所得为人民币5万元。经核定，涉案货物计税价格共计人民币142.839123万元，应纳税款共计人民币0万元。

以上行为有稽核查移送、企业情况说明、认错认罚承诺书、违法所得情况说明、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授

权委托书、报关单及随附单据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申报上述出口商品的商品编号错误，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在认错认罚承诺书中认可申报商品编号错误，向海关提供了相应担保。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综合考虑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具有可以从轻处罚的情节。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之规定对当事人进行处罚。

同时，当事人在申报上述出口商品时，未对上述法定检验商品向海关报检，构成擅自出口未报检的属于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的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当事人在认错认罚承诺书中认可申报商品编号错误，导致出口未报检的属于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并向海关提供了相应担保。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根据《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综合考虑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具有可以从轻处罚的情节。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

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对当事人进行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综上，对于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并按照《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九条第二项及其附件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45项裁量，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9.998738万元，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5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

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7月01日